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1959272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805001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直接修改竣工圖以及防火（捲）門之探測器及控制盤協助檢查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7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檢查政風座談會」提案三業者意見及消防專技人員書面意見辦理。
- 二、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四、（四）業明定，竣工現場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時，於不影響設備功能及性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另有關建築部分之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時，備具完整竣工消防圖說，一次報驗。惟查部分縣市於查驗階段特別強調圖說與現場之一致性，只要查驗時發現該圖說與現場建築隔間、裝修、門窗防火性有異等情形，均予退件，要求申請人重新辦理會審以符合現場，而不許直接修改竣工圖。該作法違反上開規定，務請修正作法，基於簡政便民、縮短

098230174

時程之原則，允許直接修改竣工圖，以符規定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復按內政部86年12月19日台（86）內消字第8680974號函提案1決議業明文，啟動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門之偵煙式探測器及其控制盤，於消防審（勘）查及平時消防檢查時，由各地消防單位一併協助檢查其檢驗合格標識（或認可標示）及性能。仍請持續依上開決議事項落實辦理，俾協助確保防火區劃完整，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署政風室、火災預防組

署長黃季敏